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项目编号：JSZC-321192-JSZZ-G2026-0004

甲方：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乙方：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0 月 13 日

# 第 1 部分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192-JSZZ-G2026-0004）的招标结果，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第 1 部分、第 2 部分、第 3 部分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可附货物清单*）**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__/__；

1.2.2 货物数量：__/__；

1.2.3 货物质量：__/__；

**1.3 服务（*可附服务清单*）**

1.3.1 服务内容：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采购；

1.3.2 服务标准：按国家及省级文件要求执行；

1.3.3 技术保障：__根据国家最新文件执行，符合省市主管部门要求；__

1.3.4 服务人员组成：项目负责人：夏鹏　技术负责人：朱益虎　详见投标文件；

**1.4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包括提供招标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1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2010000.00 元（大写：贰佰零壹万元人民

币）。

**1.5 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是 /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6 预付款**

乙方需要（需要/不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6.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合同预付款。

**1.7 资金支付**

1.7.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7.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

合同签订后支付 10%预付款，2026 年 11 月核查工作成果，按照工作成果支付完成部分的合同额，2027 年按季度根据剩余工作量及完成进度支付剩余金额。

**1.8 货物（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8.1 交付期限：2027 年 12 月之前(具体时间以全面完成并通过验收为准)；

1.8.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

1.8.3 交付方式：形成报告结果。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5 %；迟延交付货物或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

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6 违约责任违约一方造成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1.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0.2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1.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姓名：隋海鹤

约定送达地址：

**乙方（盖章）：**

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694617047S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姓名：

约定送达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松岗街 20 号-2 号楼